

农银人寿金穗传福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包括以下两项：

生存金：

自您与我们约定的首次生存金领取日起，至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的最后一个生存金领取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生存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生存金：

(1) 若您选择的生存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我们每月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0.084$ 给付一次生存金；

(2) 若您选择的生存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我们每年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生存金。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 $\times$ 交费期数 $\times 120\%$ 给付满期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 $\times$ 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times$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首次生存金领取日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保至 100 周岁	本主险合同的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	一次交清、5 年交、10 年交	0 至 50 周岁
	本主险合同的第 30 个保单周年日	一次交清、5 年交、10 年交	0 至 40 周岁
	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一次交清、5 年交	0 至 50 周岁
		10 年交	0 至 45 周岁

保险期间	首次生存金领取日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一次交清、5 年交	0 至 55 周岁
		10 年交	0 至 50 周岁
	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一次交清、5 年交	0 至 60 周岁
		10 年交	0 至 55 周岁

4、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为 10 年，保险期间保至 10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选择在本主险合同的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起按年领取生存金。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40	21884	21884	0	35014	7661
2	41	21884	43768	0	61275	21780
3	42	21884	65652	0	91913	41094
4	43	21884	87536	0	122550	66038
5	44	21884	109420	0	153188	95936
6	45	21884	131304	0	183826	121319
7	46	21884	153188	0	214463	148174
8	47	21884	175072	0	245101	176556
9	48	21884	196956	0	275738	206521
10	49	21884	218840	0	306376	238128
20	59	0	218840	10000	309022	309022
30	69	0	218840	10000	300659	300659
40	79	0	218840	10000	289413	289413
50	89	0	218840	10000	274279	274279
60	99	0	218840	262608	262608	0

温馨提示：

- ① 保单年度：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②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③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不含本主险合同的生存保险金。
- ④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2、退保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

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